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代　理　人　林世民律師

　　呂宗燁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姬金生即乾一杯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本院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76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，利息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1年5月1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

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之債務已經還款多次，尚有糾葛，原審不察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與原審卷內資料相符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辯抗告人公司前因內部經營糾紛，公司印章遭有心人士竊盜，系爭本票上所蓋印章並非抗告人所簽發，亦未授權他人簽發等語，無論所稱是否屬實，亦係系爭本票有無偽造、變造之問題，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